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2022年1月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均已披露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